

厦门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 通知)

(2022) 厦大实 7 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规定 (暂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规定 (暂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厦门大学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规定 (暂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 年 4 月 24 日

厦门大学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规定 (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保障师生员工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厦门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室医疗废物，是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相关条款，在校园范围内，生物、医学类等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全校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翔安校区实验办协助开展实验室医疗废物管理监督检查，组织相关学院（研究院）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四条 学院（研究院）应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医疗废物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风险防控，开展宣传教育，建立应急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第五条 学院（研究院）安全第一责任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医疗废物安全工作负责人，负责将实验室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医疗废

物处置管理工作，并落实具体管理人员。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医疗废物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管理以源头减量化为原则，实验室应采用物料利用率高、医疗废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实验室医疗废物。

第七条 实验室医疗废物的处置实行“源头分类、统一收集、定期转运、集中处置”的模式，产生医疗废物的实验室应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存放、转运等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医疗废物的分类

实验室医疗废物分为五类，分别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一）感染性废物主要为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实验室医疗废物。实验室感染性废物有：

1.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主要为各类沾染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样本及其容器；

4.感染传染病的实验动物模型及其产生的废弃物。

（二）病理性废物主要为实验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

验动物尸体。实验室病理性废物有：

- 1.实验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细胞、组织、器官；
-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细胞、未感染传染病的组织、器官和尸体等。

(三) 药物性废物主要为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实验室药物性废物有：

-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等。

(四) 化学性废物主要为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实验室化学性废弃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五) 损伤性废物主要为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锐器。实验室损伤性废物有：

-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穿刺针、解剖刀等；
-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第九条 实验室医疗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应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 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

保存液及其容器,感染传染病的实验动物模型及其产生的废弃物,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实验室应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并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待统一清运。

(二) 药物性废物: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三) 化学性废物: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化学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四) 损伤性废物:应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第十条 转运实验室医疗废物前,应进行检查,如发现密封不严、容器破损、包装被污染等情况应立即重新封装并做消毒处理;实验室医疗废物在转运和装卸时,应放在容器或托盘中,并按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运送至暂存点。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院)应建立实验室医疗废物的台账档案,专人管理,保存至少 5 年。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医疗废物进行统一处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实行学校、学院（研究院）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的办法。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院）应按本规定进行实验室医疗废物规范处置。严禁私自处置实验室医疗废物。对违反本规定随意或私自处置、倾倒、堆放、填埋实验室医疗废物，将实验室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或处置不规范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并调整处置费用共担比例。

第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以本管理规定为准，凡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